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1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6,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298,351.43	86,000.00
合计	298,351.43	86,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城资源。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增资、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国城资源。”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298,351.43	85,000.00
合计	298,351.43	8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城资源。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增资、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国城资源。”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